

107年2月1日起汽車考照場考項目調整表

大項目	細項	原扣分	新扣分
行車前檢查	1.上車前未查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	32
	2.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6	32
	3.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	16
	4.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	16
	5.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	32
	6.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車通過；未禮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32
	7.起駛前未檢查儀表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	4
	8.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後照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	4
鐵路平交道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	32
環場道路行駛	1.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	16
	2.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	8
	3.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	32
	4.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	16
	5.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16	32
	6.變化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16	32